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46号

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2MA7H78B48Q

地址：山阳县高坝店镇富桥社区

法定代表人：柯慧

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的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6标段一工区天竺山一号隧道斜井出口的污水处理站，进水口有施工废水排入，旋流沉砂器、PAC和PAM加药装置、高效澄清器、转鼓微滤器、提升泵等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排水口有极少量废水外排，在污水处理站外侧河堤上，有部分白色废水在石头缝隙内溢出，排入河道，造成污水处理站下游约一公里的河道河水变白。废水外溢持续约5个小时，经现场测算河堤上外溢废水流量约0.45升/秒，当天日排水量约8.1吨。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该污水处理站外河堤上溢水口，及上下游河道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外溢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4毫克每升、氨氮为1.55毫克每升、悬浮物为1082毫克每升，对下游水质造成影响。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陈长清；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8月24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柯慧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陈长清；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8月24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陈长清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陈长清；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8月24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陈长清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8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陈长清、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8月24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检查对象为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6页（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6标段项目经理部安环总监连光辉、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工陈长清，证明该公司为责任主体，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陕西段）站前工程XSZQ-6标段天竺山一号隧道斜井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合同（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6标段项目经理部

与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明确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责任)；

9. 商洛市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山环监测字（2023）第83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十堰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82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立即清理高坝店镇富桥社区桥耳沟河道内渗流废水和沉积物，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所有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回用或达标排放。

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